

证券代码：834605

证券简称：鸿晔科技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4.1 第（二）项“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无先例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情形，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发布了《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晔科技，证券代码：834605）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20 年 2 月 9 日。

因相关事项仍处于推进中，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6 日披露《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008、2020-010、2020-016、2020-017）。

我公司在实施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过程中，因以公开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为分配依据的可供分配利润余额有误，导致本次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超出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余额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19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39）、《2019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2019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4）、《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将严格加强财务核算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形的发生。

截至目前，因相关事项不确定性已消除，公司股票将尽快申请股票恢复转让，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